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3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的4.5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价格4.5亿元。债务重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名流")为共同债务人,与东莞名流共同承担主协议项下对华融资产的还款义务。重组期限为华融资产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9.5%/年。重庆名流以其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王萍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融资进行担保的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3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好集团")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名流")的4.5亿元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转让价格4.5亿元。债务重组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名流")为共同债务人,与东莞名流共同承担主协议项下对华融资产的还款义务。重组期限为华融资产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9.5%/年。重庆名流以其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配偶王萍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王萍女士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融资方案得以顺利实施而提供的保障措施,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无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融资进行担保的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债权受让方华融资产

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总公司注册资本:3,269,587.0462万元;重庆分公司负责人:苗文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500000300006603;营业场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美金22世纪写字楼A1座;成立日期:2000年4月13日;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

华融资产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债务人东莞名流

名称: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92494899C;注册号:441900000029378;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龙平南路9号;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东莞名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27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57,791.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57,791.71万元),净资产为61,487.60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623.75万元,净利润为21,184.60万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东莞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6,487.90万元,负债总额为175,697.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6,197.35万元),净资产为60,790.55万元,2016年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97.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共同债务人重庆名流

名称: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卉;注册号:500000000005383;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89号8幢9层部分;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重庆名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7,955.87万元,负债总额为113,127.4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5,427.46万元),净资产为14,828.4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24.97万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重庆名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4,080.50万元,负债总额为119,306.1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1,406.18万元),净资产为14,774.32万元,2016年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4.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重组方案

公司、东莞名流与华融资产三方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由华融资产以4.5亿元价格受让公司对东莞名流的4.5亿元债权后进行重组,东莞名流、重庆名流与华融资产签订《还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重庆名流作为重组债务的共同债务人,与东莞名流共同承担主协议项下对华融资产的还款义务。重组期限为华融资产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9.5%/年。

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重庆名流以其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王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转让协议

(1)转让方:美好集团;受让方:华融资产;债务人:东莞名流

(2)债权金额: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

(3)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5,000万元。

2、还款协议

(1)债权人:华融资产;债务人:东莞名流;共同债务人:重庆名流

(2)重组债务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3)重组期限:华融资产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向美好集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

(4)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季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率为9.5%/年。每日重组宽限补偿金=当日重组债务本金余额×重组宽限补偿金率÷360

(5)担保措施:以重庆名流名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美好集团、名流投资、刘道明先生及配偶王萍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抵押协议

(1)甲方:华融资产;乙方:重庆名流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3)抵押物:乙方名下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的"名流印象"项目54,5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4)抵押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协议

(1)债权人:华融资产

(2)保证人:美好集团、名流投资、刘道明先生及配偶王萍女士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债权方式融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量,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该担保事项系公司股东名流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在审议本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3,8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604,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债权转让协议;

3、还款协议;

4、抵押协议;

5、保证协议;

6、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4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关联交易公告中的关联方有关数据及股东大会通知的互联网投票日期予以补充与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关联交易公告中补充关联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47,823.66	4,114,325.23
净资产	1,153,853.79	1,122,630.90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4,653.51	5,542,478.23
净利润	63,637.81	71,489.70

2.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900.70	168,614.41
净资产	47,349.61	46,495.23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771.43	133,330.41
净利润	-5,401.40	-470.11

3.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027.45	135,277.10
净资产	119,952.81	119,576.21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06.66	78,223.76
净利润	4,438.30	13,628.58

4.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82.01	19,619.50
净资产	16,554.55	15,535.98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9.00	15,727.30
净利润	1,018.58	1,056.62

5.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530.44	43,673.69
净资产	29,652.89	27,664.78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5.32	14,196.19
净利润	2,166.82	1,330.69

6.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545.95	22,452.19
净资产	20,033.28	19,632.22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47.54	54,603.47
净利润	1,412.74	1,643.67

二、股东大会通知更正情况:

原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召开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内容补充更正外,原关联交易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关联交易公告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3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更新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0	总计5400	2.82%	1,370
	工程材料及装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300			
	聚酯薄膜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200			
	胶粘制品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销售产品	产品及技术服务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	总计11,300	3.91%	6,722
	聚酯切片制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1,000			
	薄膜制品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提供劳务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600	总计900	47.63%	597
	提供管理服务	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50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			
	提供管理服务	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			
其他交易	物业租赁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200	总计1,400	0.73%	1,134
	厂房租赁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代收水电费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据上表,预计2016年度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1)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2)与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械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300万元;

(3)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000万元;

(4)与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0万元;

(5)与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50万元。

(6)与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00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广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6.01%股权,法定代表人:黄平,注册资本:16.2亿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00号东塔,经营范围:股权管理;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广新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547,823.66	4,114,325.23
净资产	1,153,853.79	1,122,630.90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4,653.51	5,542,478.23
净利润	63,637.81	71,489.70

广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省机械公司是广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卫,注册资本:16000万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出口转内销商品、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省机械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900.70	168,614.41
净资产	47,349.61	46,495.23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771.43	133,330.41
净利润	-5,401.40	-470.11

省机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杜邦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7915.58万美元,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杜邦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9,027.45	135,277.10
净资产	119,952.81	119,576.21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806.66	78,223.76
净利润	4,438.30	13,628.58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杜邦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丙娣,注册资本:688万美元,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经营范围: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加工。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082.01	19,619.50
净资产	16,554.55	15,535.98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29.00	15,727.30
净利润	1,018.58	1,056.62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亚军先生担任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董事,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耀根;注册资本:1381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金辉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530.44	43,673.69
净资产	29,652.89	27,664.78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75.32	14,196.19
净利润	2,166.82	1,330.69

公司董事长、总裁黄丙娣女士担任金辉公司董事,金辉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亿达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其政,注册资本:1412.55万美元,住所:佛山市五峰四路尾大江工业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胶粘制品、胶粘材料、聚合、涂布及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和提供有关的技术性服务。亿达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545.95	22,452.19
净资产	20,033.28	19,632.22
	201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847.54	54,603.47
净利润	1,412.74	1,643.67

公司副总裁王仁杰先生担任亿达公司副董事长,亿达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签订协议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及其他交易费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依次按下列三种原则定价: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行业之可比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3. 合理的推定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和无可比之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和供应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2016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交易信用与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关联交易子议案之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发生总额11,3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将合并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已对公司201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公司、亿达公司的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省机械公司购买钢结构、制冷设施、货架、电缆、消防设备等用于合捷公司南沙项目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装置,交易金额不超过650万美元(按1美元折合人民币6.4713元计算,折合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合捷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就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3. 公司与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公司、亿达公司的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授权经理层就日常发生的各笔具体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4.2006年12月14日,公司与杜邦鸿基公司的股东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成立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向杜邦鸿基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杜邦鸿基公、宁波杜邦帝人鸿基公司每年按当年销售净额少于或等于一亿美元, 按照销售净额的0.7%支付给公司; 销售净额超过一亿美元, 按照销售净额的0.5%支付给公司。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于2007年3月26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生效。

5. 2006年12月28日,公司与亿达公司签订了《支援服务协议书》,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为亿达公司提供有偿支援服务。支援服务费用计提方式如下:

亿达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不超过3亿元,向公司支付60万元/年;销售收入总额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除向公司支付60万元/年外, 还按每增加1亿元销售收入另外支付20万元/年服务费,增加部分不足1亿元的,免付该部分服务费;销售收入总额超过5亿元的,除向公司支付100万元/年外,还按每增加1亿元销售收入另外支付10万元/年服务费,增加部分不足1亿元的,免付该部分服务费。协议有效期:2007年1月1日起至双方终止合同为止。协议生效条件或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公司拟向杜邦鸿基出租土地、厂房、办公楼等公司物业,预计2016年租金不超过12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7.公司拟向金辉公司出租厂房、设备,预计2016年全年租金不超过100万元;如公司代为收取水、电、气等费用,则由公司按照金辉公司的实际使用的水、电、气的数量和当地相关部门的收费单价据实收取,预计2016年不超过100万元。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经理层就具体事项签署相关的租赁合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10: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6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于李胜先生、廖正品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过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3

2.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佛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需逐项表决,7.00元代表对议案7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子议案①,7.02元代表子议案②,7.03元代表子议案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公司2016年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0
7.1	①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7.01
7.2	②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7.02
7.3	③公司向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7.03
议案8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8.1	选举邓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8.01

(4)在"委托数量"项输入表决意见:

对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1至议案7,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x独立董事候选席位数(1人),每份表决权代表一份选举票。

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视为未参与投票。

具体投票表决参照下表:

对应申报价格(元)	审议事项	委托数量
	(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持股数x1
8.01	选举邓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深交所认证中心可办理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